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賴文一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安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應提出蔡崇賓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如任一人已死亡，則請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。另依前開資料更正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(二)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